《刑法概要-廉政》

一、甲受雇在某職業賭場從事清潔工作,並負責幫賭客買便當,泡茶煮咖啡。一日,賭場受到警方 查緝。警詢筆錄中,甲坦承在賭場從事前述工作。檢察官以刑法第268條賭博罪的幫助犯將甲起 訴。問:起訴是否有理?(25分)

幫助犯的要件分析,著重於因果關係的判斷。雖說推論出不成立幫助犯的結論較合理,然近期卻 試**誤評析** | 有實務見解就類似案例判決成立幫助犯(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上易字第249號刑事判 決),是否會形成穩定見解,值得繼續觀察。

考點命中 │《刑法總則(圖說)》,高點文化出版,陳奕廷(易律師)編著,頁11-47~48。

答:

- (一)刑法第30條所規定之幫助犯,除有幫助行為、正犯既遂或未遂不法供從屬、幫助雙重故意外,尚要求幫助 行為與正犯不法間之因果關係,惟此因果關係之判斷,學說與實務略有差異,簡介如下:
 - 1.實務傾向「**行為促進理論**」,認為幫助行為只須導致正犯著手,便足已成立。
 - 學說則多採「結果促進理論」,主張幫助行為不僅要導致正犯著手,還須作用致正犯既遂始足。
 - 兩說雖有別,然無論採取何說,皆至少要求幫助行為與正犯著手間須有因果關係(實務上稱直接影響關 係),倘無幫助行為正犯猶仍會著手實行,則欠缺因果關係而不成立幫助犯。
- (二)依題意,甲於賭場從事清潔工作,且以協助正犯犯賭博罪為唯一目的,客觀上係幫助行為無疑。然即便無 甲提供清潔工作,正犯仍可著手實行賭博罪之犯行,易言之,甲之幫助行為與正犯著手間欠缺因果關係, 無論採取何說均不足以成立幫助犯,僅屬不可罰的未遂幫助。
- (三)結論:檢察官以刑法第268條賭博罪的幫助犯起訴甲,難謂有理由。
- 二、甲為某市政府科員,社交廣泛。甲印製名片,虛構自己的職稱為科長,以便在社交場上更易問 旋。一日,甲收到訃聞,為討好喪家並顯示自己與市長頗為親近,未經同意,以市長之名送出 憶儀,書寫「英年早逝,某市長敬輓」。甲受到舉發。問:甲的前述兩種行為是否有罪? (25 分)

試題評析

偽造文書罪必須以存在「文書」為前提,題目中的名片與幛儀,由於欠缺證明功能(=意思 性),自始就不是文書,可快速排除本罪的成立(至於頭銜冒用,看題目似乎不是出題重點,可 |略過不提),不過別忘了還有成立偽造署押罪的可能。

考點命中

《高點·高上刑法分則講義》,陳奕廷(易律師)編撰,頁94、97、103。

答:

- (一)甲印製名片並虛構職稱為科長,不成立刑法(下同)第210條的偽造私文書罪。
 - 1.刑法上之文書必須具備穩固、證明與擔保三大功能,方屬之。尤其證明功能又稱意思性,**意指該文字、** 符號蘊含思想表示在內,並足以證明法律上之權利義務或與社會生活有關之重要事實,因此單純的詩詞 字書並非文書。
 - 2.客觀上甲虛構職稱印製名片,該名片內容並未蘊含任何有關「法律上之權利義務、社會重要事實」的思 想表示在內,故非文書,自無該當偽造文書罪之餘地。
- (二)甲以市長之名送出幛儀,不成立第210條的偽造私文書罪。
 - 客觀上,幛儀內容並未蘊含任何有關「法律上之權利義務、社會重要事實」的思想表示,故非文書,甲以 市長之名製作幛儀,不該當本罪構成要件。
- (三)甲冒簽市長之名,成立第217條的偽造署押罪。
 - 1.客觀上,甲未經同意簽署市長姓名,足使一般人誤認市長就喪家表示敬輓,符合偽造署押行為;主觀 上,甲明知前述事實並有為之,構成要件該當。
 - 2.甲無阳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四)結論:甲成立偽造署押罪。

106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三、甲夜裡停車在路旁休息,突有人敲打車窗,甲見此人神色慌張,以為搶匪,急切發動引擎逃離。忙亂中,打成倒車檔,撞上後方機車騎士乙。乙車毀人傷,甲亦因而無法走脫。敲打車窗之人表示,自己的汽車拋錨,意欲請求甲協助。問:甲的行為有無阻卻違法事由?(25分)

類單純的「誤想避難」結構,不過題目既然問「甲的行為有無阻卻違法事由?」,那便針對阻卻 **試題評析** 違法事由直接回答,不建議就誤想避難的法律效果詳加討論分析(因為效果主要都發生在罪責階 層),以免模糊焦點。

考點命中 | 《刑法總則(圖說)》,高點文化出版,陳奕廷(易律師)編著,頁7-17~20、10-42~48。

答

- (一)就甲所為有無阻卻違法事由,析述如下:
 - 1.構成要件該當性:依題意,甲係於忙亂中誤打倒車檔而造成乙車毀人傷,繼而涉及刑法(下同)第345條 毀損罪與第277條傷害罪。由於毀損罪不罰過失犯,按第12條第2項無討論空間,甲至多該當第284條過失 傷害罪之構成要件。職故,以下僅就過失傷害罪討論得否阻卻違法性。

2. 違法性:

- A.客觀上,無人欲搶劫甲,甲未面臨任何緊急危難,既不該當避難情狀,則更遑論避難行為。雖甲主觀 上誤認面臨緊急危難而採取避難行為,具備避難意思,**然按通說所採「人之不法論」,阻卻違法事由 須客、主觀要件齊備始足**,本題甲欠缺避難情狀,單憑避難意思仍無從按第24條第1項主張緊急避難 阳卻違法。
- B.又題示情形屬學理所稱誤想避難,有採取嚴格罪責理論,認為行為人未有不法意識,按第16條審查避免可能性;通說主張限制法律效果的罪責理論,阻卻罪責故意、另論罪責過失,於此併予敘明。
- (二)結論:甲的行為無阻卻違法事由。
- 四、乙遭逢情感創傷,更兼失業,生活資源頓缺,萌生辭世念頭。一日,乙酒後昏亂,向友人甲表 示其再無生存勇氣,央求甲協助其解脫。甲清楚知道乙的困境,誤認寂滅為樂之意,認為乙常 在苦痛中輪迴纏縛,不如就此斷滅。甲於是購買足以致死之農藥一瓶,交乙自行飲下。乙喝下 該農藥,疼痛不堪,變更心意,甲忙將乙送醫,卻已回天乏術。問:甲成立何罰?(25分)

教唆自殺罪必須自殺者對於「是否要自殺」乙事具備完全的意思自主能力,本題乙處於酒後昏 試**題評析** 亂,甲當無法成立教唆自殺罪。但甲竟然將致死毒藥交付與神智不清之人飲用,則仍有討論殺人 罪之空間,以及自我負責原則之適用。

考點命中 【《高點·高上刑法分則講義》,陳奕廷(易律師)編撰,頁8-9。

答:

- (一)甲交付農藥給乙飲用,不成立刑法(下同)第275條的加工自殺罪。
 - 1.幫助他人使之自殺,**必須自殺者對於「是否要自殺」乙事具備完全的意思自主能力**,否則幫助者尚無成立本罪餘地。
 - 2.客觀上,乙酒後昏亂,對自殺此事應係欠缺完全的意思自主能力,即便甲確實有幫助行為,仍不該當本 罪之構成要件。又甲明知乙無完全的意思自主能力,欠缺本罪故意,故也不該當本罪未遂犯,併予說 明。
- (二)甲交付農藥給乙飲用,成立第271條的殺人罪。
 - 1.客觀上,甲交付農藥給酒後昏亂之乙,係製造乙昏亂中服用農藥而死亡之風險,該行為不可想像不存在 地導致乙確實服下農藥死亡,實現規範目的預設之結果,又因乙當下並無理性決定能力,無從令乙為自 身死亡結果自我負責。主觀上,甲明知前述事實且有意為之,具備本罪故意,構成要件該當。
 - 2.甲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 - 3.附帶一提,第27條第1項中止未遂之減免規定,**僅可適用在成立未遂犯之場合**,今甲既成立殺人罪之故意 「既遂」犯,自無援用該條文之餘地。
- (三)結論:甲成立殺人罪。